**城市道路命名全面管理中的问题与对策**

路名管理是一项基础性的社会管理工作，路名因其最基本的指位指向功能，实现有路即有名是人类社会交流交往的现实需要，也是对路名管理的要求。随着城市道路建设主体的多元化，实现道路命名的全面管理已成为地名工作面临的重要课题

城市道路命名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非国有权属城市道路未纳入政府命名范围的现状，与群众对非国有权属道路命名需求、构建服务型政府目标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集体权属城市道路未能命名。因多数地方未把集体权属道路纳入命名范围，给群众对外联系和出行带来不便，对社会公众开放使用的集体权属道路，经常因乱停车导致交通堵塞，而有关部门称道路没有路名难以执法。

集体权属道路名称不规范。有些集体单位和封闭小区的内部集体权属道路取名随意，不规范。集体权属道路对社会公众开放使用后，仍然使用原路名，给城市路名管理带来了混乱。

厘清道路所有权属和使用属性

城市道路命名管理工作涉及规划建设、市政设施管理、道路所有权属等多个方面，且需要尊重群众的意愿和利益，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从城市道路所有权属、使用属性和规划建设性质等方面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准把脉，分类施策。

明晰城市道路所有权属。根据投资建设和使用管理者的不同，基本可将城市道路分为两种权属：国家所有即所有权归国家，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维护的道路，集体所有即所有权归集体，主要指集体单位或住宅小区内的道路。民法典第274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

明辨城市道路使用属性。道路是城市的骨架，是城市运行的重要载体。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这里强调了道路主要功能就是“通行”。但同样是“通行”，不同权属的城市道路面向的使用群体却有所不同，国有权属道路一般是供社会公众使用的，但也存在不对社会公众开放使用的专用情况，集体所有道路一般是供本单位或本小区专用的，但也存在向社会公众开放使用的情况，因而城市道路从使用属性上可分为两种属性：公共属性和专用属性。

明确城市道路类别。道路所有权属和使用属性的不同，反映到道路管理上的责任和权利不同，不同种类应有不同的管理方式。为从源头上实现对道路命名的全面管理，首先要明确城市道路的不同类别，结合城市道路权属和使用属性，可细化为四种类别：国家所有的公共道路、国家所有的专用道路、集体所有的公共道路、集体所有的专用道路。

实现城市道路命名全面管理的对策

针对部分城市道路难命名、名称不规范等问题，从城市道路的“两权、两性、四类”入手，对城市道路命名管理进行分类细化，可建立完善“3221”管理模式，实现城市道路命名的全面管理。

在路名发现申请上采用“三种方式”。着眼解决历史存留的未命名市政道路难以发现和集体所有的道路路名未纳入命名范围的问题，可以按照道路权属不同、历史形成不同、使用属性不同，对路名发现、申请方式加以区分。其中，国有的市政道路可分为两种：新建道路由规划、建设、审批等部门向同级地名管理部门推送道路信息；历史存留的未命名道路，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清查摸排，并向区地名管理部门提出路名申请。集体所有的城市道路，无论其是专有属性还是公用属性，都由权属方向区地名管理部门提出命名申请。

在路名审核审批上实施“两种权限”。实现城市道路命名的全面管理，不管其所有权属和使用属性如何，都统一向区地名管理部门申请，但根据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性质区分为两种权限：一是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城市道路，向区地名管理部门申请，报市地名管理部门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通告社会；二是没有规划的城市道路，向区地名管理部门申请，由区地名管理部门核定，报市地名管理部门备案；上述第二种性质的道路转变为第一种性质的，注销原来的备案手续，按第一种权限履行道路命名手续。

在路名标志管理上区分“两种主体”。道路命名后应及时展开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更新等管理工作。国有的城市道路由政府出资对路名标志进行设置、维护。集体所有的专用道路，由权属方出资设置和维护。集体所有的公共道路，考虑到其使用上的公共属性，可由政府出资对路名标志进行设置、维护。

在路名信息化管理上运行“一个平台”。路名信息化管理是提高城市道路命名全面管理的必然手段。一方面，既优化程序、提高效率，又避免路名重名近音、一路多名等问题出现；另一方面，能够全面准确管理路名档案，使路名成果有了更为广阔的使用天地，为社会民众提供科学方便的公共地理信息服务。建立统一的路名信息化管理平台，区分不同道路类别设置多种操作入口和管理模块。对国家所有的城市道路命名，通过系统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直接推送新建道路信息，或由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命名申请，地名管理部门接收信息后进入命名程序；对集体所有城市道路，可设置开放性社会申请模块，重点加入用词合规确认、路名拼音查重等功能，在申报环节就规避重名、同音、近音等问题，提升命名管理过程的严谨性和规范性。赵文琛

（转自2021.12.6中国社会报 第A7版）